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87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34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陈古云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8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陈古云	6,870,000	6,870,000	10.105	3.051	2.344	0

注：2009 年 10 月 26 日，经司法裁定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中的 687 万股过户给陈古云，根据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陈古云所持限售股份可全部申请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987,012	23.192%	-6,870,000	61,117,012	20.8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3,015,569	18.085%	0	53,015,569	18.0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025,118	2.396%	-6,870,000	155,118	0.053%

5、境外法人持股	6,000,000	2.047%	0	6,000,000	2.047%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其他	1,946,325	0.663%	0	1,946,325	0.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987,012	23.192%	-6,870,000	61,117,012	20.8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162,988	76.808%	6,870,000	232,032,988	79.152%
1. 人民币普通股	225,162,988	76.808%	6,870,000	232,032,988	79.15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162,988	76.808%	6,870,000	232,032,988	79.152%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古云	0	0	0	0	6,870,000	2.344	司法裁定获合盛投资有限公司687万股权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7日	7	25,852,715	8.82%

2	2007年5月22日	2	15,500,000	5.29%
3	2007年10月13日	1	8,861,675	3.02%
4	2008年7月2日	8	26,145,350	8.92%
5	2008年11月10日	1	19,898,311	6.78%
6	2009年4月11日	13	25,086,937	8.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陈古云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3 日